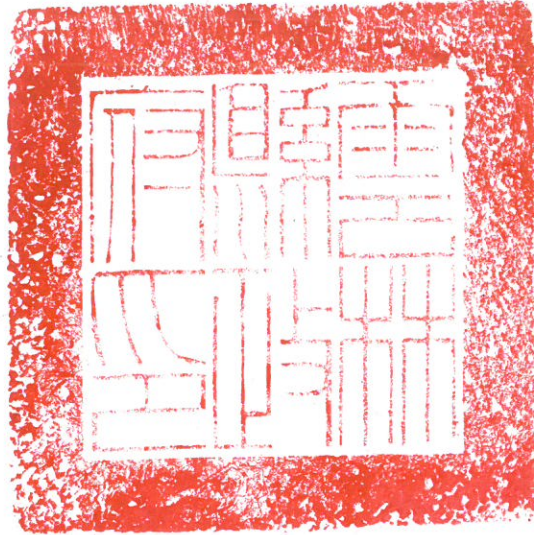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二字第1113607022A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1年4月29日府環空二字第1113605568號函「潘美英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4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潘美英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，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，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)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潘美英。
- 四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報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縣長張麗善